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鳳秩字第52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

被移送人 林煜泰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5749434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煜泰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扣案之瓦斯槍壹把、彈丸參顆均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8月11日6時17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00街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瓦斯槍1把（含彈丸3顆，下合稱系爭槍械）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，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攜帶類似真槍之系爭槍械等情，為被移送人於警詢時所自承，並經訴外人趙健雄指訴明確，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證明書、系爭槍械之照片在卷可稽，堪信屬實。而被移送人攜帶之系爭槍械，經警檢測雖不具殺傷力，惟其外觀與真槍無異，常人難辨其真偽，被移送人更用以射擊恫嚇趙健雄，足使社會大眾之生命

01 安全及社會安寧產生危害之虞。是被移送人上開所為，已違
02 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法論處，爰審
03 酌被移送人之違序情節及年齡、智識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04 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。另扣案之系爭槍械為被移送人所有供
05 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
06 前段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07 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3
08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10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3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15 書記官 王居玲